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说明

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	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 (一)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，明确对董事的要求； (二) 研究、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；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 (四) 对股东、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； (五) 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；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	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十三条	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	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时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

	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知。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--	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1月18日